# 附件1.

# 孟目的学院书院导生制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孟目的学院书院制育人模式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打造“本科生-研究生-导师”师生共同体，孟目的学院拟选聘优秀研究生担任书院导生，协助学院开展书院建设管理、荣誉项目实施、实践育人指导等工作，以志趣为导向，以俱乐部团队为载体，充分发挥导生在思想引领、学业规划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公益、人文社科、艺术体育等方面的榜样示范作用，为学生树立科学志向、助力自我发展，促进成长成才。经研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书院导生（简称导生）是孟目的学院在全校研究生中选聘的学生骨干，在特定志趣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特色优势，通过相关荣誉项目的实施，对学生培养及发展进行经验指导，共同树立学科志向，拓展综合能力。

第二条 导生是药学拔尖人才创新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书院建设、导师制培养和荣誉项目开展的关键力量和重要纽带，对建立师生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。

第三条 导生的聘任、管理及考核由孟目的学院负责开展。

第四条 导生聘期一般为1年，导生指导学生配比约为1：8。

第二章 导生选聘

第五条 申请导生者须是学校研究生中的优秀骨干，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乐于奉献、作风正派，无违纪处分记录；

2．热爱学生工作，积极主动、乐于研究，熟悉本科生思想特点，拥有学生工作及团队管理经验；

3．身心健康、品学兼优，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，本学年无不及格科目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有较强的领导能力、执行能力、协调沟通能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敬业奉献精神，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；

4.在某一志趣领域具有较为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高的能力水平，能为学生提供实质性指导；

5.能够处理好自身学业和导生工作关系；

6.学生党员或学生干部优先考虑。

第六条 书院导生选聘程序：

1.学院以志趣方向为单位，组织学生形成覆盖不同领域的团队，根据团队志趣面向全校学生遴选书院导生若干名；

2、各院部符合选聘条件的研究生可通过个人自荐或导师、辅导员推荐等方式进行申报；

3、孟目的学院对申报人进行审查考核后，确定导生人选，颁发聘书。

第三章 导生职责

第七条 导生的职责主要包括：

1．协助学院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；

2．为学生开展专业志向引导，协助学生完成学业及生涯规划，帮助学生解决心理、情感、人际交往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；

3．协助学院开展二三课堂及荣誉项目，在项目实施中负责联络、管理及指导等工作；

4．处理好导师、学生及学院的关系，做三者之前的纽带；

5.深入书院及学生宿舍，通过谈心谈话，开展座谈等活动，掌握学生身心动态，及时反馈必要信息，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；

6．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其它工作。

第四章 导生权利

第九条 导生在聘期内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在遵守书院管理条例基础上，享有书院的使用权；

2. 完成相应职责且考核合格者可获得操行或PU分奖励；

3. 享有书院荣誉项目指导和参与优先权；

4. 享有荣誉学院国内外学术交流、国际会议等活动的优先参与权。

第五章 导生纪律

第十条 导生应恪守校纪校规和道德规范，自觉接受老师和同学的监督，遵守以下纪律：

1．服从学院领导，自觉维护学校及学院利益；

2．关心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维护学生隐私；

3．注意工作方法，与学生平等对话，良性互动，不以势压人；

4．严格自律，不得以权谋私，不得向学生行贿受贿；

5.自觉遵守和维护书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。

第十一条 导生如发生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，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；情节较重的，予以解聘，并通知所属院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导生考核

第十二条 导生上岗前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岗前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。学院定期召开导生工作推进会，及时了解掌握导生工作实效，动态调整工作安排。

第十三条 导生工作由学院考核，受学生监督。考核形式包括随机调研、满意度测评，中期考核、期满考核等。考核须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重点考核导生工作态度和工作成效。

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考核结果将作为导生续聘、干部任免和院校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不合格者予以解聘；考核合格及以上者，学院给予一定操行奖励。考核优秀者，学院颁发优秀导生证书，优秀导生比例不超过30%。

第十五条 导生因自身原因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，须向学院递交辞职申请，经学院同意后解聘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孟目的学院负责解释。

孟目的学院

2021年8月31日